五华县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

任务销号评估报告（序号17）

一、整改任务

（一）反馈问题：五华县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没有按要求分区分单元填埋，雨污未分流，大量雨水进入渗滤液收集系统，现场臭气无组织排放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7年10月下达整改通知，要求应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整治，后又被五华县列为2018重点工程，但截至2018年年底仍未完成。（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；梅州市整改措施清单第二十六项）

（二）责任单位：五华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县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协办）。

（三）整改时限：2019年年底前。

（四）整改目标：要求完成五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标准整改验收工作。

（五）整改措施：1.全力推进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按无害化处理标准进行整改，尽快完善竣工验收手续，申请省级无害化等级评定，及时上报销号。

2.加强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常监督管理，规范运营，排查安全隐患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二、整改落实情况

（一）整改目标完成情况：五华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整改工程于2018年4月12日立项，工程总投资为2469万元，在2018年8月13日开工组织实施实行整改，该工程于2019年6月20日竣工验收，并在2019年8月22日通过省级无害化等级评级，被评为Ⅱ级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落实情况：于2019年6月20日进行竣工验收，并在2019年8月22日通过省级无害化等级评级，被评为Ⅱ级，已完成整改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通过落实上述措施，整改项目已完成，并2019年8月22日通过无害化等级评为Ⅱ级，达到销号评估标准。申请上报销号。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 日